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工信规字〔2023〕3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业和 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厅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2023年第3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工信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赣工信法规字〔2019〕546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一、无线电管理类（30项）				
1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72号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的，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造成影响。</p> <p>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造成较大影响的。</p> <p>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擅自转让无线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信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合法无线电信业务正常进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拒不改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拒不改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拒不改正，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拒不改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擅自转让无线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或引发犯罪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无线频率使用许可证。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	不按照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或者公布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影响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6	使用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空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台、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使用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使用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改正,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使用无线电台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改正,有害干扰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 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台、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10分钟,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台、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低于3分钟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p>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或者对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在 3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下的。</p> <p>对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时间（累计）大于 30 分钟的；对航天器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p>	<p>责令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拒不改正，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拒不改正，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拒不改正，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较大影响的。</p>	<p>责令改正。</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8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影响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p>	<p>责令改正。</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拒不改正，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监测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拒不改正，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p>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道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p>	<p>责令改正。</p>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拒不改正的,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10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9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拒不改正的,提供资料的行为是出于技术交流的目的,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10条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互联网,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道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了我国的电磁频谱利益的。</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0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50万元以下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非法经营数额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向无线电信号管理机构销售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信号管理机构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信号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信号管理机构销售备案，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个月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信号管理机构销售备案，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信号管理机构销售备案，拒不改正，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3个月以上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2	销售未取得型号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下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下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5%以上7%以下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5%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7%以上10%以下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3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核准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的技术指标的。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的技术指标，拒不改正，改变一项核准技术指标的。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的技术指标，拒不改正，改变两项以上三项以下核准技术指标的。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的技术指标，拒不改正，改变三项以上核准技术指标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4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台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五）不再具备设置或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未影响合法用户的。 轻微影响合法用户的。 较大影响合法用户的。 严重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盗用、出租、出借、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影响合法用户的。 轻微影响合法用户的。 较大影响合法用户的。 严重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6	违法使用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
			轻微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大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执照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
			轻微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大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不具备或者无线电台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
			轻微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大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19	负责监督检查无线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情况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影响合法用户的。 轻微影响合法用户的。 较大影响合法用户的。 严重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核定使用频率范围有其他违反规定的处罚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影响合法用户的。 轻微影响合法用户的。 较大影响合法用户的。 严重影响合法用户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台频率许可的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台频率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涉及频率带宽为1MHz以下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涉及频率带宽为1MHz以上5MHz以下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台频率使用许可，涉及频率带宽为5MHz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给予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使用的要求使用频率的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使用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1项要求的。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2项要求的。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3项要求以上的。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要求，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仍不改正的。 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已改正的，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处罚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涉及的频率数量为1个的。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涉及的频率数量为2个的。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涉及的频率数量为3个以上的或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5	无线频率使用人在无线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	《无线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无线频率使用人在无线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条件，无线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p>无线频率使用人在无线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1项条件的。</p> <p>无线频率使用人在无线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2项条件的。</p> <p>无线频率使用人在无线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3项条件的。</p> <p>无线频率使用人在无线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的4项条件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6	<p>设立通信网、无线电台（站）的审批手续，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应当向地球站审批手续并领取无线电台执照；由用户设置网内地球站的，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应当向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未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收地球站除外。</p>	<p>《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干扰无线电业务的。</p> <p>干扰无线电业务的，性质轻微的。</p> <p>干扰无线电业务的，造成较大影响的。</p> <p>干扰公众通信、广播电视、交通运输、气象水利、公安国防、应急抢险等重要无线电业务的，造成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7	<p>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无线电专用频率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处罚</p>	<p>《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4月13日国务院令55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间歇性干扰的。</p> <p>造成多个管制扇区频率受干扰，飞行流量控制、单条航路（线）关闭或机场降低运行标准的。</p> <p>造成多个管制区频率受干扰，单个机场或者多条航路（线）关闭的。</p> <p>造成一个飞机情报区内不少于三分之二甚高频通信频率受干扰、多个机场关闭、航空安全事故的。</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28	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备、电源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备、场所、电源等便利条件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为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为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为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擅自更改使用频率、加大发射功率、改变天线设计特性及功能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对经营性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擅自更改使用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外接天线或者改用其它发射天线、改变原设计特性及功能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对经营性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对经营性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对经营性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对经营性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对经营性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行为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0	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处罚	《江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p>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初次违法的。</p> <p>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再次违法的。</p> <p>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多次违法的。</p> <p>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造成监测中断或者监测内容丢失的。</p> <p>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造成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部分功能无法使用的。</p> <p>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造成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无法使用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二、化学品监控类（6项）				
31	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90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p> <p>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责令限期内未改正的。</p> <p>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责令限期内未改正，且在抗拒执法等严重情节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2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细则第六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责令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	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 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责令限期内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4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p>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p> <p>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责令限期内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35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未经批准，使用监控化学品的。</p> <p>未经批准，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责令限期内未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6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经营监控化学品的，存在抗拒执法等其它严重情节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类（3项）				
37	水泥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处罚	《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一百元罚款，或者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使用的袋装水泥量处以每吨三百元罚款；不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完成的水泥制品的混凝土量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38	<p>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而未使用的处罚</p>	<p>《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而未使用的，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建设单位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一百元罚款，或者按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但责任单位属于施工单位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p>	<p>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而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而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已使用的袋装水泥数量，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罚款。但责任单位属于施工单位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已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一百元罚款。但责任单位属于施工单位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p>
39	<p>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处罚</p>	<p>《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第十九条：在国家规定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区域内，预拌砂浆的管理按照本条例有关预拌混凝土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而未使用的，由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建设单位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一百元罚款，或者按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但责任单位属于施工单位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p>	<p>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预拌砂浆而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预拌砂浆而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已现场搅拌砂浆的数量，处以每吨砂浆七十元罚款。但责任单位属于施工单位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四、新型墙体材料管理类（3项）				
40	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标准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使用粘土砖的，由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分别进行处罚：（一）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标准使用粘土砖的，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二）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标准使用粘土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p>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标准设计使用粘土砖，占项目总墙材10%以内的。</p> <p>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标准设计使用粘土砖，占项目总墙材10%-50%以内的。</p> <p>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和本省的建筑标准设计使用粘土砖，占项目总墙材50%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1倍以上1.3倍以下处以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1.3倍以上1.8倍以下处以罚款。</p> <p>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按合同约定设计费的1.8倍以上2倍以下处以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1	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	<p>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的。</p> <p>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占用总面积10%以内，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p> <p>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占用总面积10%-50%以内，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p> <p>建设单位强令施工单位使用粘土砖占用总面积50%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p>	<p>责令限期改正。</p> <p>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p> <p>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2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按粘土砖用量对责任单位处以每立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p>
42	新建、扩建的粘土生产企业处罚	<p>《江西省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的，由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不得新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新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的。</p> <p>新建、扩建粘土砖生产企业，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拒不执行的。</p>	<p>由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p> <p>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五、民爆管理类（13项）				
43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25吨（2.5万发、2.5万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25吨（2.5万发、2.5万米）（不含）以上50吨（5万发、5万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4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销售处罚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销售的；（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p>	<p>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销售，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含）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销售，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不含）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含）以下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超许可品种数2种，或者超出生产许可的产量进行销售，销售量在100吨（10万发、10万米）（不含）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p>	<p>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5	违反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46	民用爆炸物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导致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47	民用爆炸物品包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不合格包装数量在1万件（含）以下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不合格包装数量在1万件（不含）以上的。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48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含）以下的。</p> <p>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不含）以上100吨（10万发、10万米）（含）以下的。</p> <p>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超出购买许可品种数2种以上，或者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超出购买许可的数量在100吨（10万发、10万米）（不含）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49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在10吨（1万发、1万米）（含）以下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在10吨（1万发、1万米）（含）以下的。</p> <p>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在10吨（1万发、1万米）（不含）以上20吨（2万发、2万米）（含）以下的。</p> <p>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在20吨（2万发、2万米）（不含）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销售量在100吨（10万发、10万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销售量在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备案销售量在1000吨（100万发、100万米）（不含）以上，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建议国家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量在25吨（2.5万发、2.5万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量在25吨（2.5万发、2.5万米）（不含）以上50吨（5万发、5万米）（含）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不含）以上的，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家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2	未按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 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	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在500公斤（500发、500米）（含）以下，且去向明确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在500公斤（500发、500米）（不含）以上1吨（1000发、1000米）（含）以下，且去向明确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者被盗，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家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4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非民用爆炸物品为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超出核定容量 1%（不含）以上 5%（含）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500 公斤（500 发、500 米）（含）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超出核定容量 5%（不含）以上 20%（含）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500 公斤（500 发、500 米）（不含）以上 1 吨（1000 发、1000 米）（含）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超出核定容量 20%（不含）以上，或者因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改正的。</p>	<p>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家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55	<p>爆炸业主人本规定管导重事造严构 用品从的责行规全安理致大故成重 单位负履行规定的安全责任，发生 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以罚款。</p>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 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 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 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 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民用爆炸物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履 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p>
			<p>民用爆炸物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履 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民用爆炸物品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履 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六、船舶管理类（1项）				
56	对从事采砂、运砂的船舶建造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处罚	《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6年9月22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船舶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船舶强制性标准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
			从事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生产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拒不执行的。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